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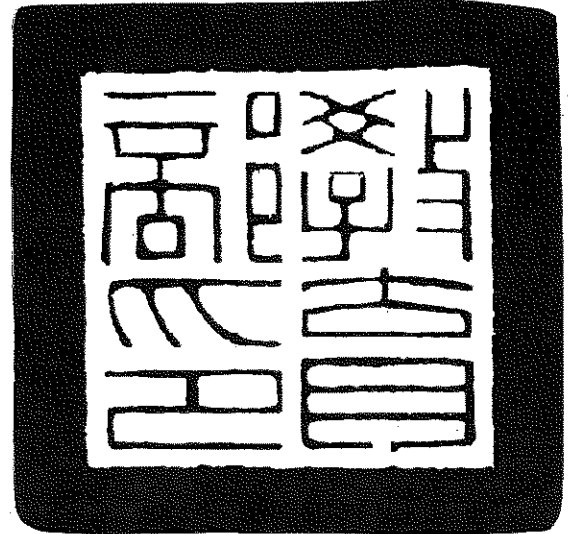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90561B號



廢止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部長蔣偉寧